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峨眉山饭店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峨眉山

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集团公司子公司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安排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拟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事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陈德全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陈金龙_____

2022年4月25日